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6.09 系務會議通過

114.11.27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土木工程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辦法。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由系主任和九至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七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
- 三、為推動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或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與合作機構進行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前，應訂立書面契約、協議書或備忘錄。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本系學生若因專業校外實習，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合作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